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中醫藥司辦理  
「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健保卡登錄上傳及  
申報核付作業

112年3月

- 一、供應藥品之中醫醫療機構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另請醫療機構將已完成治療之個案清單，於當月底前以電郵寄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醫院:cmyanru@mohw.gov.tw；診所:cmalvinkun@mohw.gov.tw）辦理審查作業，如經審查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追繳藥品補助費用。
- 二、經費來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 三、實施期間：自111年2月1日起（居家照護個案自111年4月18日起；輕症免通報免隔離自112年3月20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日止。
- 四、適用對象：符合「公費COVID-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規定之適用條件，經中醫師評估需口服臺灣清冠一號治療之病人。
- 五、申報費用機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設有中醫部門之醫院或中醫醫療機構。

## 六、公費支付項目、費用標準及支付方式：

- (一) 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補助費用採實支實付，以每位個案實際服藥天數計算費用。無論藥品廠牌，每日藥費補助金額新臺幣300元整(含藥品調劑及管理費等)。依「臺灣清冠一號」臨床治療指引」1個療程為5天，每位病人於同一病程之感染僅提供一個公費療程，爰健保卡登錄上傳及費用申報之「總量」欄位應填入該藥品(E5012C)之數量 $\geq 1$ 且 $\leq 5$ ；並自就醫日期(111年8月1日)起檢核填報資料。
- (二) 臺灣清冠一號補助費用，由中醫醫事機構(醫事類別14)另以「門診」**案件獨立申報1筆**，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申報並予以核付，並請配合24小時內上傳健保卡就醫資料。相關費用之補申報作業期限以就醫日期次月1日起2個月為原則，就醫日期為111年4至6月份之費用資料，應於111年8月31日前完成補申報。
- (三) 門診診察費及其他費用回歸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與臺灣清冠一號(E5012C)分開申報。

## 七、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

- (一)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請總表：該類案件請併入「中醫專案案件」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 (二)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
  1. 案件分類：C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

2. 身分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人士(如無居留證號請填護照號碼，護照號碼>10碼者，取前10碼填報)。
3. 給付類別：請填4「普通疾病」。
4. 就醫序號：病患具健保身分者，請填健保卡登錄號碼    。
5. 主診斷代碼：請填U071。
6.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免部分負擔代碼914(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隔離案件)。
7. 合計點數：醫令點數加總。

(三)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

1. 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補助費用(醫令代碼E5012C)、總量(服藥日數) $\geq 1$ 且 $\leq 5$ 、單價新臺幣300元；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
2. 事前審查受理編號：借用此欄位紀錄藥品品名，填報臺灣清冠一號防疫專案核准字號，例如1100015686(“順天堂”RespireAid 臺灣清冠一號濃縮顆粒)；本部核准「臺灣清冠一號」於國內專案製造清單請至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網頁查閱(路徑：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藥品管理及查驗登記區>臺灣清冠1號國內核准專案製造)。

八、健保卡登錄與上傳作業

- (一) 資料型態(A00)：1-健保就醫資料。
- (二) 就醫類別(A23)：03-中醫門診。

(三) 就醫序號(A18)：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規定應繳驗健保卡  
確認身分或補卡，不適用未具健保身分。

(四) 主要診斷碼(A25)：U071。

(五) 給付類別(A55)：4「普通疾病」。

(六) 診療項目代號(A73)：E5012C。

(七) 總量(A77)：診療項目代碼(A73)為E5012C時，本欄請填入E5012C之  
數量(必填)，且應 $\geq 1$ 且 $\leq 5$ 。

(八) 中醫師應於開立處方箋時，登錄健保卡並於24小時內上傳健保卡就  
醫資料。就醫日期自本年8月1日起，逾72小時或未上傳將不予給付  
當次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補助費用(E5012C)。

九、其他申報及健保卡資料欄位按現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